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 信威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小额间接融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小额间接融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如下小额间接融资事项：

1、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小额间接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

2、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小额间接融资事项，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审批。

(二) 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正常经常活动所需、单笔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开具保函事项，但属于公司对外担保的除外。

(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间接融资事项的调整行使审批职权；授权董事长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的间接融资事项的调整行使审批职权，相关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 以上间接融资事项审批职权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上述间接融资审批权限，须定期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遵守公司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定。

(六) 如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有正当理由要求就上述授权融资事项提供董事会决议时，公司可安排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